

华南农业大学文件

华南农办〔2025〕56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 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第十二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和2025年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

2025年10月1日

华南农业大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促进学科融合发展，加快拔尖创新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精神，学校决定开展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简称双学士学位项目）。为规范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和学位授予，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旨在培养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应坚持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通过高考招收学生，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对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监管，包括确定招生规模、管理学籍、调配教学资源、监控教学质量、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发放证书等。相关学院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包括课程设置、教学任务落实、教学效果评估、学生日常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授予审核等工作。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中首位专业为第一主修专业，其后为第二主修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按第一主修专业规定

的学制执行。

第二章 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须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院应在充分开展人才市场需求、学科发展趋势、国内外同类专业建设经验等方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定位、学科积淀、办学条件和特色，提出开设双学士学位项目的申请，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论证，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第二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共同制定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确立清晰的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毕业生应具备的关键知识、能力、素质与服务面向，在课程、考核、实习实践、毕业设计（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充分体现项目专业的学科交叉、复合型和创新性。

第七条 第一主修专业为四年制的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二主修专业为农林类、理工类专业的，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85学分；第二主修专业为文科类专业（含管理类专业）的，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175学分。第一主修专业为五年制的双学士学位项目，第二主修专业为农林类、理工类专业的，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15学分；第二主修专业为文科类专业（含管理类专业）的，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205学分。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各主修专业建议修读的核心课程

不超过 20 学分，体现跨学科性、整合性和创新性的高质量融合型课程应能达到其中一个主修专业专业核心课程学分总数的四分之一。第二主修专业所修课程中实践学分（学时）比例要求应符合该专业对实践学分的比例要求。

第九条 第一主修专业和第二主修专业所在院（系）共同制定双学士学位项目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报本科生院审核。原则上要求学生开展交叉复合型毕业设计（论文），须综合运用两个专业的知识，体现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

第十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各学期学分设置合理。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充分考虑双学士学位项目和第一主修专业普通班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兼容性，需做好学生动态转出培养计划之间的衔接工作。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新形势要求和招生培养情况，适时调整招生项目。

第三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日常管理和学籍管理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转出管理参照《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术生转专业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无法达到项目学业要求或本人放弃项目学习的，原则上转入第一主修专业普通班级，亦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

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其已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如实记载，课程认定或替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可在第一主修专业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推荐的学生须符合学校当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条件。

第四章 毕业与学位

第十六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第二主修专业学院配合完成。毕业审核结论由第一主修专业所在学院提交至本科生院。

第十七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毕业证书。同时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予的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八条 学生在第一主修专业学制内未修完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或未达到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根据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或者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学生未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提出申请，视为自动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

学生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的，按照第一主修专业普通班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毕业审核和学士学位资格审核，如达到该专

业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可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未达到第一主修专业毕业要求的按《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按照第一主修专业的标准缴纳学费。

第二十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7日印发
